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10号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6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结合当前我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开展情况，提出以下要求：

一、做好本行业、本地区“双公示”工作自查。按照通知要求，国家发改委即将到我省组织检查，每个市级地区将随机抽查不少于3个部门、每个县级地区将随机抽查不少于1个部门。请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国家抽查内容，参照国

家下发省级层面的《“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指南》，全面做好对照自查和整改提高。

**二、重点落实好“双公示”三条硬性任务。**当前和今后，要持续落实好三项工作：一是在本部门网站（本地区政府网站或信用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目录；二是根据人员分工变化，及时调整明确“双公示”工作牵头部门（科室），工作负责人及信息报送员，并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三是及时保质保量反馈“双公示”信息，确保在行政决定生效7日内，同时报送至“信用湖北”和“信用中国”双公示填报系统，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配合信用服务机构做好在线评估和实地抽查工作。**各部门、各县（市）区应确保门户网站畅通，“双公示”专栏实时更新；被选中进行实地抽查的地区和部门，应安排专人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各项工作。

联系人：余懿 0714-6365551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2. “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指南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7〕64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 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有关信用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对各地方“双公示”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各地方“双公示”信息全覆盖、无遗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重要意义

— 1 —

开展“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是全面、客观、准确评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的重要抓手,是探索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对于有效落实“双公示”工作要求,在更广泛范围吸引社会专业力量共建社会信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二、参与“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主要机构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暂行办法》,拟邀请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等13家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对各地方“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见附件1)。

## 三、开展“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步骤

### (一)各地方开展自查(2017年4月)

请各地方建立自查机制,按照“双公示”工作有关要求与部署,对本地区“双公示”工作的工作机制建设、网站专栏建设、目录编制、数据数量与质量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于4月20日前将负责对接“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联系人反馈至我委财政金融司(见附件2)。

### (二)第三方开展评估(2017年5月—6月)

1. 信用服务机构对各地方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复核。
2.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在线评估工作。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有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的部门的“双公示”工作情况

进行在线监测和评估。

3.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实地抽查工作。对每个省级地区,实地抽查不少于5个省级直属部门、2个市级地区(每个市级地区不少于3个部门)、1个县级地区(每个县级地区不少于1个部门)。

(三)整改落实(2017年7月—12月)

我委将向各省级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反馈抽查结果。各地应对照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四、“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双公示”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主要评估各地及时转发国家有关工作部署文件,制定印发本省“双公示”工作办法或出台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况。评估各地明确“双公示”工作牵头部门、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情况。

(二)“双公示”数据公示情况

主要评估各地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建立“双公示”专栏,实现正常运转,并持续更新数据等情况。

(三)“双公示”数据上报“信用中国”网站情况

主要评估各地累计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总量、数据更新、数据质量等情况。

(四)“全覆盖、无遗漏”情况

主要评估各地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所有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的部门公示相关信息的情况。

五、加强“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组织领导

请各地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组织、主动配合，做好“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各地方“双公示”工作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配合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及时查漏补缺，对照问题进行整改。信用服务机构要按照评估工作总体部署和被评估地方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联系人：余里彪 010-68502381 13520910107

王翊亮 010-68502284

传 真：010-68502318

附件：1.“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地方安排表

2.“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联系人反馈表



# “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指南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说明  | 评估阶段 | 评估措施                   | 评估成果                                       |
|----|------------------------|-----------------------|---|------|------------------------|--|
| 1  | “双公示”目录编制和公开情况 (5%)    | “双公示”目录本地公示情况 (3%)    | 各省被抽查到的省直部门、市、县级部门在本部门网站或本省信用门户网站, 公布“双公示”目录, 按[完成率*3]计分  | 实地检查 | 信用服务机构核实评估             | 列明各被抽查对象“双公示”目录的网上公布地址                     |
|    |                        | “双公示”目录上传公示情况 (2%)    | 各省被抽查到的省直部门、市、县级部门的“双公示”目录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 按[完成率*2]计分   | 实地检查 | 信用服务机构会同“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后台监测 | 列明各被抽查对象“双公示”目录是否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               |
| 2  | 工作机制完善情况 (10%)         | 部署落实工作 (2%)           | 各省及时转发国家有关工作部署文件, 制定印发本省“双公示”工作办法或出台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况   | 实地检查 | 信用服务机构核实评估             | 各省制定印发本省“双公示”工作办法或出台相关法规政策的扫描件或电子文档        |
|    |                        | 明确工作职责 (2%)           | 各省明确“双公示”工作牵头部门, 确定并上报“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  | 实地检查 | 信用服务机构核实评估             | 列明各省“双公示”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人、联络人                    |
| 3  | 2017年1月至5月累计数据量 (20%)  | 建立公示专栏 (6%)           | 各省在省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省级信用门户网站, 建立“双公示”专栏, 实现正常运转, 并持续更新数据  | 在线监测 | 信用服务机构核实评估             | 列明各省建立“双公示”专栏的网站名称、专栏网上地址                  |
|    |                        | 省直信源单位数量 (5%)         | 各省2017年1月至5月累计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总量。累计数据量在[40*数据量考核比例]万以上: 20分; 少于[40*数据量考核比例]万的, 按[数据量(万条)*0.5]计分。“数据量考核比例”见附件 | 在线监测 | 信用服务机构会同“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后台监测 | 列明各省2017年1月至5月累计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总量    |
| 4  | 2017年1月至5月数据覆盖范围 (10%) | 省直信源单位数量 (5%)         | 各省2017年1月至5月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双公示”数据中, 提供数据的省直单位数量不少于15个: 5分; 少于15个的, 按[信源单位数量*1/3]计分                                   | 在线监测 | 信用服务机构会同“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后台监测 | 列明各省省直单位数量、2017年1月至5月提供数据的省直单位数量           |
|    |                        | 数据覆盖本省的市、县部门数量比例 (5%) | 各省2017年1月至5月产生“双公示”数据且提供了数据的市(区)、县部门占所有产生“双公示”数据的市(区)、县部门的数量比例。覆盖100%的地区: 5分; 未实现全覆盖的, 按[覆盖率/20%]计分               | 在线监测 | 信用服务机构会同“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后台监测 | 列明各省市(区)县政府部门数量、2017年1月至5月提供数据的市(区)县政府部门数量 |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说明  | 评估阶段 | 评估措施  | 评估成果  |
|----|-------------------------|---|---|------|---|---|
| 5  | 2017年5月份数据更新情况<br>(20%) | 更新数据量<br>(10%)<br><br>更新频次 (10%)        | 各省当月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的“双公示”数据更新情况。更新数据量[8*数据量考核比例]万条以上: 10分; 少于[8*数据量考核比例]万条的, 按[双公示信息数量(万条)*1.25]计分。“数据量考核比例”见附件<br><br>各省当月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的“双公示”数据实时更新或每自然周更新一次, 且每月更新不少于四次的, 10分; 更新三次, 6分; 更新两次, 4分; 更新一次, 2分; 更新不足一次, 0分           | 在线监测 | 信息服务机构会同“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后台监测  | 列明各省当月数据更新量   |
| 6  | 2017年5月份数据质量 (35%)      | 抽查数据公示率情况 (13%)<br><br>抽查数据公示时效情况 (12%) | 根据各省被抽到的省直部门、市县级部门提供的当月“双公示”台账, 对其数据公示情况进行检查。按[“双公示”台账公示率*13]计分<br><br>根据各省被抽到的省直部门、市县级部门提供的当月“双公示”台账, 按照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以内公示的要求, 对其数据公示时效情况进行检查。按[“双公示”数据有效率*12]计分  | 实地检查 | 信息服务机构根据被抽查部门提供的当月“双公示”台账与网上公示情况一一比对, 台账公示应连号。“双公示”数据公示率=“双公示”数据公示条数/台账条数<br><br>信息服务机构根据被抽查部门提供的当月“双公示”台账与网上公示情况一一比对, 台账公示应连号。“双公示”数据有效率=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条数/台账条数 | 列明被抽查对象当月“双公示”台账、网上公示地址<br><br>列明被抽查对象当月“双公示”台账各条数据的行政决定时间、网上公示时间   |
| 7  | 虚报数据减分项 (100%)          | 关键数据量占比<br>(10%)                        | 各省当月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双公示”数据中, 五项代码未按照规则填写的数据占总数据量的比例少于0.1%, 10分; 0.1%—0.19%, 8分; 0.2%—0.29%, 6分; 0.3%—0.39%, 4分; 0.4%—0.49%, 2分; 大于0.5%, 0分<br><br>在线监测、实地检查过程中, 发现评估对象虚报数据、虚充总量、重复填报数据、大量数据项空白、胡乱填写、应公示未公示等情况,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分上限100分 | 在线监测 | 信息服务机构会同“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后台监测  | 列明各省当月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双公示”数据量以及其中五项代码未按规则填写的数据量<br><br>列明扣分的省份、原因、依据和分值 |